

#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96	14,337
銷售成本		(11,564)	(23,877)
毛損		(9,768)	(9,540)
其他收入		4,928	3,479
行政費用		(5,400)	(7,326)
其他營運開支		(77)	—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10,317)	(13,387)
融資成本		(4,220)	(5,391)
除稅前虧損		(14,537)	(18,778)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7	(14,537)	(18,778)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 (1.54) (2.0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海事工程收入、船隻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 4. 分類資料

#####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705
匯兌淨收益	3,875	1,764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9,944	11,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6	2,99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2	190
經營租約	396	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9	1,179
呆賬撥備	77	—
	<b>77</b>	<b>—</b>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4,537,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港幣18,778,000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4,537,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港幣18,7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945,230,275股（二零零四年：935,551,302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34	2,038
應收保留金	—	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5	12,947
	<b>7,839</b>	<b>16,083</b>

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188	301
1至3個月	—	383
4至6個月	—	58
7至12個月	2,134	894
一年以上	412	402
	<u>2,734</u>	<u>2,038</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545	433
其他貸款	111,201	99,058
	<u>111,746</u>	<u>99,491</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附註(a)及(b)	97,428	94,201
無抵押 — 貸款	13,773	4,857
— 銀行透支	545	433
	<u>111,746</u>	<u>99,491</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318	2,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428	2,4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4,201
	<hr/>	<hr/>
	111,746	99,491
減：一年內到期及列入流動負債 項下之款項	14,318	(2,833)
	<hr/>	<hr/>
一年後到期款項	97,428	96,658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6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0,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全資附屬公司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根據與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所訂之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70,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7,000,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28,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7,9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7,700,000元）之船隻、全資附屬公司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36	5,570
已收墊款	1,447	1,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59	8,067
	<u>17,342</u>	<u>15,07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84	80
1至3個月	56	34
4至6個月	81	15
7至12個月	576	526
一年以上	4,939	4,915
	<u>5,736</u>	<u>5,570</u>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

- (i) 於期內，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之認購價獲行使，以認購36,14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淨額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撥入股本，而其餘港幣955,112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就由分承包商以背對背形式向其分承包商就支付一項鋼結構製造工程分承包費用作出擔保。該項工程由該附屬公司整體負責，由其以背對背形式分判予分承包商。本集團應佔金額為港幣66,831,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831,000元）。
- (c)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該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財政報告作出準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4,300,000元。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4,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港幣18,8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27%，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42%。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拓展中國之海事工程市場，致力發掘商機。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正積極在本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市場物色業務機會。

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務求落實及在可能情況下執行下列方案：

- (i) 友好解決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該計劃之各種問題；
- (ii) 設法取得業務運作在短期及長期所需之財務資源；及
- (iii) 於執行該計劃之前重振旗下全線工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7,400,000元，其無抵押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800,000元。有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而無抵押貸款之息率則由免息至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不等。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闡述，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向若干有關連貸款人清還有抵押債務連同有關利息。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由於本集團出現股東虧絀，故並無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適負債比率。



##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總額其中70.4%乃以美元結算，其餘款額則以本地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港元及美元之現有聯繫匯率將維持不變，並於可見未來持續運作。對沖成本符合效益時方會安排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

董事正積極檢討人手情況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條款及適用之法規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浦炳榮先生、袁銘輝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本公司管理層開會兩次，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政報告。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與梁緻妍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袁銘輝先生及謝美霞小姐。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